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川新材”）于2022年5月28日收到了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湖环（长）罚字[2022]59号），因大川新材经办人员未能及时将完整的文件提交至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及时了解情况，导致未能及时对外披露，遗漏了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披露，现补充披露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日